

苗栗縣坪頂國小 113 年度下半年(113-1)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「自閉症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與因應策略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苗栗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。
- (二)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765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昇教師特教知能,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對特殊生的認知,幫助其國中小階段的學習生活。
- (三)喚起學校對特殊教育的關心與重視,營造良好的融合學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苗栗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:坪頂國小

四、研習時間:113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三) 13:00~16:00

五、研習地點:通霄國小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:通霄鎮啟明國小、新埔國小、通霄國小、圳頭國小、城中國小、
五福國小、坪頂國小、烏眉國小、南和國小、福興武術國中小教師。

七、課程表:

時 間	課 程	講 師
13:00~14:00	自閉症學生常出現的情緒行為問題探討	蘇文清職能治療師 (陽光種子職能治療所 所長)
14:00~15:00	自閉症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因應策略	
15:00~16:00	自閉症學生的教學現場問題之綜合交流	

八、2 年內是否重複辦理相同研習內容:有重複、無重複

九、報名方式: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, 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苗栗縣→
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-點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「報名」,以完成網路報名程
序。

十、教師權利:參加研習惠予公假,全程參與者,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 經費來源:由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,如附件。

十二、 獎懲辦法:協助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校長奉准後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:

主任:

校長:

蔡佳宜

蔡佳宜

校長游惠茹

苗栗縣坪頂國小 113 年度下半年(113-1)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經費概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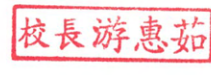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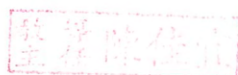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額	備註
講師費	2,000	3	節	6,000	蘇文清職能治療師 (陽光種子職能治療所所長)
交通費	137	2	趟	274	來回票價
合計	<u>新臺幣 6,274 元整</u>				
經費總計	<u>新台幣陸仟貳佰柒拾肆元整</u>				
▲研習辦理完竣後，如有賸餘款請依規定辦理繳回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洪雲霖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8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8112_★113校內研習-苗栗縣113年度補助各校辦理校內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核定表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本縣「113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自辦學校及策略聯盟主辦學校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各校免送件由本府直接請款。
 - (二)辦理研習一週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相關資料。
 - (三)於研習是日前，通知參加對象（含策略聯盟學校完成網路報名。
 - (四)研習辦理完竣3日內，務必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。
 - (五)若因故變更研習計畫（含講師、課程、日期及經費），請務必於辦理日期1個月前函文報府備查，並函文通知聯

盟學校；另若有待聘講師請比照辦理。

- (六)辦理完竣一週內務必完成成效評估表及相關事項，請將研習成果依辦理時間上傳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登入)-資料填報系統-學校端填報管理-苗栗縣113年2月-7月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成效調查或113年8月-12月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成效調查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學務系統)-特教相關業務-學校自評-填寫特教檢核表-填報實施概況第10項，填寫上開研習相關資料，以利教育部及本府訪視查核。

三、副本抄送策略聯盟之學校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請於研習是日前，完成網路報名。
- (二)研習辦理完竣3日內，務必至特教通報網檢核主辦學校是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辦理完竣一週內務必完成成效評估表及相關事項，請將研習成果依辦理時間上傳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登入)-資料填報系統-學校端填報管理-苗栗縣113年2月-7月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成效調查或113年8月-12月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成效調查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學務系統)-特教相關業務-學校自評-填寫特教檢核表-填報實施概況第10項，填寫上開研習相關資料，以利教育部及本府訪視查核。

四、檢附113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核定一覽表。

正本：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、苗栗縣

公館鄉南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城中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五福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烏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